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0年综合授信及预计贷款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合并范围内各级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60亿元，融资贷款额度不超过119.5亿元。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度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之间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之间提供委托贷款安排的公

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安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安排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

(六)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 会议以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拟转让资产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